

標的圖及出租面積計算

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段525及526地號部分土地共計2,482.75平方公尺
525地號：967.04平方公尺、526地號：1,515.71平方公尺



525、526地號地籍線

苗栗縣政府向本公司借用之範圍（依縣府104年7月6日府水城字第1040137958號函及同月30日會勘紀錄，借用面積為528地號全部、525及526地號部分面積各為20及920平方公尺）

525地號:967.04m²(全部面積987.04m²-縣府借用20m²)

526地號:1,515.71m²(全部面積2,435.71m²-縣府借用920m²)

標的照片



◎非屬本公司之地上物設施，由原承租人騰空後交付土地，或得標人與原承租人雙方自行協議讓與處分